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润丰”）以及股东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普特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新疆润丰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6,000	2016年10月24日	2018年11月12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76%
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3,780	2016年10月18日	2018年11月12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67%
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3,190	2018年8月30日	2018年11月12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7.32%
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3,810	2018年9月21日	2018年11月12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8.74%

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1,311	2018年8月29日	2018年11月12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01%
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490	2018年9月11日	2018年11月12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12%
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6,171	2018年10月18日	2018年11月12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4.15%
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1,905	2018年9月21日	2018年11月12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37%
合计		26,657	---	---	---	---

2、德普特投资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是	2,600	2016年12月28日	2018年11月12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0.26%
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是	1,340	2017年1月25日	2018年11月12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.75%
合计		3,940	---	---	---	--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1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新疆润丰持有公司股份43,60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97%。本次解除质押26,657万股，解除质押完成后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6,721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8.35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7.27%。

2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德普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,457.853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1%。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，德普特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！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11月13日